

宋徽宗:杰出的艺术家和不称职的皇帝

以宋徽宗本人的视角出发,再现北宋末年历史风貌与时代风气的传记

在中国历史上,宋徽宗留给世人的是两副迥然不同的面孔:他是风华绝代的艺术家——作为艺术家,宋徽宗可谓诗书画俱佳,尤其在书法和绘画方面,他的瘦金体书法和花鸟画独领风骚,在中国艺术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他是结局凄凉的亡国之君——作为一代帝王,宋徽宗任用奸佞,耽于享乐,沉迷宗教,在王朝倾覆的紧要关头,他居然临阵脱逃,将帝位禅让给儿子,自己摆挑子了,但即便如此,也并没有改变王朝倾覆,他本人被女真人俘获、最终客死他乡的命运。宋徽宗的命运很容易让人想起南唐后主李煜,一样的才华横溢,一样的治国无能,一样的国破家亡、客死他乡的结局……他们都是顶尖的艺术家,也是能力最差的皇帝,宋徽宗的命运不过又一次体现人生错位的悲剧。

杰出的艺术家和不称职的皇帝,自然是主流史学界对宋徽宗众口一词的评价,然而,这样的评价虽然易于将宋徽宗划归于无道昏君的行列,却未免失之于武断。美国汉学家伊沛霞的新著《宋徽宗》是英文世界中有关宋徽宗的首部完整传记,同时也是一部以宋徽宗本人的视角出发,再现北宋末年历史风貌与时代风气的传记。如果说后世的史料大多站在政治和道德的立场来评价宋徽宗的统治,伊沛霞则试图摆脱这些评价的影响,采用一种更加中立的立场,抱着“理解之同情”的态度,首先把宋徽宗“看作一个人,一个有

着喜好与厌恶、天赋与兴趣、盲区与弱点的人”,来诠释宋徽宗的个人好恶,政策抉择,以及与之相关的个人命运。为了还原真实的宋徽宗,伊沛霞阅读了大量史料,她对于这些史料的遴选十分慎重,对于那些看起来更像是基于谣传而非第一手史料,时刻抱着怀疑的态度,并尽量找到适当的方式加以利用。伊沛霞主要通过叙述事件和细节将史料介绍给读者,尽管它们的确会影响到她对宋徽宗的认识,但她通常会让读者做出自己的推论。

伊沛霞笔下的宋徽宗更像是一个生活中有着七情六欲的个人,不仅具有人性的温度,同时也富有感性的魅力。早年的宋徽宗更像是一个富家公子,衣食无忧,自由自在,可以把全部精力投入他深爱的艺术创作上。可以想象,如果宋徽宗一直以端王的身分生活下去,过着风雅的艺术家的生活,并充分融入精英社会群体,他无疑会因其卓越的艺术造诣而名垂青史。然而命运的吊诡之处在于,偶然的造化之神偏偏选中了这个艺术家做皇帝,不管宋徽宗是否适合皇帝的角色,他都没有别的选择。刚刚登上皇位的宋徽宗面对着朝廷新旧党争的乱局,起初他试图充当和事佬,尽力调合两者之间的矛盾,但他逐渐失去耐心,不久即全面倒向新党一边。不能说宋徽宗的决策全然错误,很大程度上,他只是揆诸常情,做了自认为正确的事情,比如长期任用蔡京为宰辅,即是看中蔡京高效的行政管理手

段,尽管蔡京的为人饱受诟病,但要真正了解蔡京在宋徽宗生活中扮演怎样的角色,就要仔细分析那些对蔡京带有明显偏见的史料,去伪存真,庶几才能接近真相。

事实上,成为皇帝的宋徽宗依然保持着艺术家的本色,他将更多的精力投入自己擅长的领域:他治下的宫廷既是文化艺术的消费者,又是创作者;他招募了许多文化艺术领域的杰出人才,对绘画、书法、医学、教育等各项制度进行了广泛改革;他尽力赢取士人精英阶层的好感,为数十万家境贫寒的学生提供读书的机会;他大大拓展了朝廷的慈善事业,建立官学、医院、孤儿院、乞丐墓地,另外还修筑了壮丽的宫殿、寺观和庭园……通过对不同时代东西方宫廷经济状况的对比,伊沛霞证明,宋徽宗为了加强皇室尊严而投入的花费并不算太出格,北宋的覆亡虽然与宋徽宗奢靡的宫廷生活有关,显然并不是至关重要的原因。宋徽宗的诸多决策固然有着重大的失误,若据此就将北宋的覆亡归咎于宋徽宗个人的统治,虽不能说完全有失公允,但至少也是值得商榷的。

诚如伊沛霞所言,因为中国传统史书对皇帝日常生活描写的禁忌,造成一般史料中皇帝复杂人格的缺失。伊沛霞致力于还原宋徽宗的复杂人格,正是为了从人性的角度重新认识宋徽宗的统治,从而为我们描绘一个更加真实、可信的宋徽宗。

王淼

那些直击人心的坚韧与脆弱

着眼世态人情,拒绝夸张浮饰,并不炫技猎奇,以近乎写实的老道,直面艰难人生的尴尬与困境

很偶然,在《钟山》上看到汤成难的小说《呼吸》,也是写小人物的命运,舒缓的叙述,看似波澜不惊实则令人哀伤莫名无可把握的现实残酷,都在汤成难的从容不迫的笔调之下——款款而来。她不是唱廉价的颂歌,不是无聊地营造虚伪的美好,一个弱小而顽强的小女子卑微一生的挣扎,近乎冷酷地呈现。而最为令人惊奇的是汤成难运用语言的节制与简洁,那种讲究与细致,绝非等闲而为。

她的《小王庄往事》,也是写一个早早辍学的女孩子的命运跌宕,她在一个村庄里的杂货店里守望着自己的人生,与邻村的女孩子交换信件来表达对所处现实生活的些微希冀,而村庄小学里新来的年轻老师在这个名叫王彩虹的女孩子内心深处激发出来的朦胧的美好的情感波澜,温暖、朦胧、纯真无邪,而最终的结局是那样的无望而令人心碎。对这样的当下女孩子的细腻入微的情感把握,这样的不疾不徐的丝丝入扣的娓娓道来,令人回味无穷,也令人难以忘怀。《小王庄往事》固然也写了乡村小学,但她不是刘醒龙《凤凰琴》的着眼于小学老师的生存处境,也不是李佩甫《豌豆偷树》反映乡村教育的窘境教师的情感,

而是从一个农村小女孩美好情感的最终夭折与生命的戛然而止来折射乡村的部分现实,力透纸背,撼人心魄。王彩虹嫁人后不久就死掉了,她的弟弟王胜利后来成为学校附近新建机场的保洁员而与当年的小学老师在机场邂逅,说起小王庄的这段往事,感慨唏嘘。

汤成难着眼世态人情,拒绝夸张浮饰,并不炫技猎奇,她以近乎写实的老到,直面艰难人生的尴尬与困境,尤其是针对老龄化社会老人晚景的萧索惨淡来大胆追问探究,发人深思,令人难忘。《一棵大树想要飞》讲述的故事看似简单,是说一个鞋匠的儿子走失之后的苦苦寻找,而最终却是这样的儿子成了人渣之后的对鞋匠的令人不忍直视的毁灭性打击。如此调子低沉人生逼仄的故事,汤成难还借助于一个女儿出国在外的马三爷的自缢而亡,与鞋匠老张的命运惨淡相互对照,真有撕心裂肺让人欲哭无泪的压抑与近乎窒息啊!《我的舅舅刘长安》讲述的则是刘长安的失败人生的故事,故事是以自己的外公要去投靠在西安的儿子养老来展开的。外公满怀热望,远行千里,离开远在江南的女儿家,要到西安儿子那里期待着安度晚年。汤成难

以极大的篇幅来铺垫自己外公原来的生活处境,给人以虽然并不“小康”但也算差强人意的生活,但到了西安之后,已经下岗的舅舅刘长安,舅舅的后妻在小巷子里以缝补为生,舅舅的女儿与儿子,还有舅舅的岳母,实际上是在西安城内过着最为底层的生活,外公在这样的氛围中如何安度晚年?汤成难的这一文本,不是莫泊桑《我的叔叔于勒》,也不是韩东的小说《西安故事》,她居然以这样的送外公到舅舅家的方式来切入当下陷入生活困境中的群落,自然贴切,近乎白描,但细细读来,令人辛酸难禁,心湿如雨。小说中,舅舅刘长安对钱的计较,面对子女的无奈,生活重压之下近乎精神崩溃的焦灼,家庭矛盾的手足无措,都在叙述者的娓娓道来中活泛鲜明地一一呈现。

汤成难是学建筑设计,的钢笔画也是别具一格,很有特色。小说家,说到底还是要靠自己的作品说话呢,她的小说集《一棵大树想要飞》已经呈现她驰骋小说疆域的辽阔前景与勃勃雄心。假以时日,汤成难的小说,崭露头角,为人津津乐道,不会太遥远吧。

雷雨

镶满金边的语言

阅读金宇澄的作品,像一次语言的旅行,高高低低,余味无穷

沪上作家金宇澄,以一本《繁花》,让中国大地上说着各种方言的读者,读懂了上海话。这无疑语言的奇迹。正如英国女作家珍妮特·温特森所说,她迷恋语言创作胜过故事本身。毫无疑问,金宇澄即是深谙此道的中国作家。

《方岛》《轻寒》和《碗》是金宇澄最新出版的三本一辑的作品集。《方岛》是短篇小说集。《轻寒》是本小长篇。《碗》,则是一部有关上海知青回忆东北的非虚构作品。大致依此,可划出一道金宇澄的人生轨迹:从十七岁去黑龙江的农场务农,到二十五岁回沪,若干年后,再去农场回望。这三部作品几乎可以视为对金宇澄近三十年文学创作的一次展览,是其文学智慧的结晶。玄妙之处,仍然是语言。他文字里对名词和动词的精巧使用,可以助力意象表征与图景描绘的生动。

《方岛》共收录了九篇小说,是金宇澄的早期创作,故事大多发生在东北。这些小说的语言里有种不易察觉的粗粝。然而,“苞米碴子”的滋味就反映在小说的动词使用上。比如开篇的《譬喻》,讲的是一个神神道道的独居老太,人唤五

婶。五婶会正骨,但又不正式行医,总是待人们急三火四地把人抬进来,经过再三恳求才动手,多少有点像“巫”。

五婶出场,长相不怎么样,用东北话说,就是傻大黑粗。但金宇澄却写道,“那时一遭兵灾,村里的姑娘媳妇都东躲西藏,只有五婶坐在当院像个贴错的门神,脸上也不抹锅底灰,乌发之间插着两只大烟花,一红一白。那些乱兵抬头一见,不知怎的一个个都拖着枪跑了。”作者只用了坐、贴、抹、插这四个动词,就让五婶的形象活起来了。有心的读者立刻可以发现,老天赏给五婶的长相,与她的内心有千差万别。她的小宇宙以自己为中心,在不停地转动。很难否认,金宇澄用短短几行字,就给五婶“镶上了金边”。故事写到后来,老太太果真与众不同。虽然治坏了知青的腿,但知青返城治病之前,却来摆酒致谢。小说里,并未写任何五婶与知青的交集。但知青故意砸断腿的心意,五婶看看腿,就懂了。与其说五婶冰雪聪明,不如说金宇澄一早就赋予了她神性,镶了金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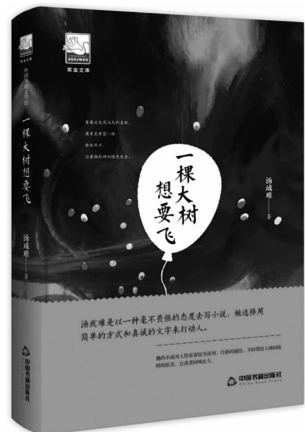
《轻寒》,写的是江南小镇上发生的一起无厘头公案。兵马乱世,人心叵测,一家卖肉的小店几乎包揽了小镇所有的黑暗。在《回望》里,金宇澄曾花费大量笔墨书写故乡黎里古镇。烟雨迷蒙,河岸雾气昭昭,深宅大院和神秘行事的男男女女,为金宇澄提供了无限创作源泉。回归故里,我们得以见识金宇澄驾驭语言文字的精准。他善用名词形容名词,好似随手在两个名词之间勾勒出了想象空间。比如他写“夹弄里尚见一豆灯火”。“一豆”用得真是传神。既显示光亮的弱小,又能体会到光影在狭长的通道里小豆似的跳跃,想想都美极了。其实,文中有一段伙计杀生杀鱼的描写,动作一气呵成。除了对杀鱼技术的大开眼界,读者亦能体会到弥漫在空气里的杀机四伏。读金宇澄的小说,就语言谈体会,永远可以用“生动”二字形容。

在《碗》里,我们居然发现金宇澄使用了广东话,而且写得有滋有味。语言的魔法,金宇澄已经用到了炉火纯青。如此大胆使用,纵然读者无法字字读懂,但也能做到会心一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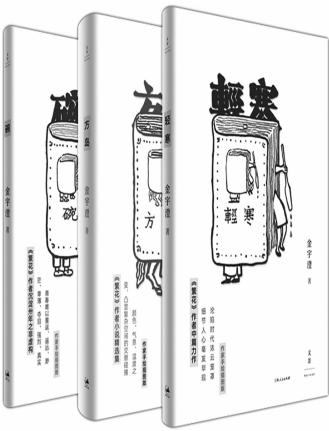
夏丽竹



《宋徽宗》
[美]伊沛霞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年8月



《一棵大树想要飞》
汤成难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8年8月



《方岛》《轻寒》《碗》
金宇澄
上海人民出版社/世纪文景
2018年8月